



干部选任四项监督制度剑指选人用人关键环节和关键问题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4-30

2010年4月30日上午，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博士生导师高新民教授、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主任许耀桐教授做客理论频道，以“解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项监督制度”为主题进行访谈。高新民说，四项制度意义重大，剑指选人用人的关键环节和关键问题，具有体系性，同时又具有威慑力。

高新民谈到，四项监督制度意义重大，总体有三点：

一是，确实把目标指向了选人用人存在的关键环节和关键问题。《责任追究办法》都是指的主要领导，它是一把手，在用人权有很大的权利。目标指向清楚。

二是，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相配套，那个是完整的程序，违反了程序就会产生禁止性、强制性的约束。

三是，具有威慑力。违反这个规定，或者说违反一些潜规则，条例就要处罚。干部失查责任追究，领导赤裸裸的进行干预，包括做潜规则的工作不是太多了，合法的程序必须要做。

高新民补充说，四项制度也回应了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，民主评议、民主推荐，犯了错再复出这种情况怎样处理，这些都有规定，具体的条例非常多。

[存档文本](#)